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11月30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6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张克秋女士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张克秋女士的简历如下:

张克秋女士出生于1964年,2020年加入本行。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7年7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198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本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张克秋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张克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建议提交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选举张克秋女士为本行监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张克秋女士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张克秋女士将担任本行监事长。

3、《关于聘任张克秋女士为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张克秋女士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张克秋女士将担任本行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0-047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下属公司山东鲁新置业有限公司在济南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竞得宗地编号为2020TDGP03R0103、2020TDGP03R0104、2020TDGP03R010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款为130,081万元,本次竞买事项在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范围内。山东鲁新置业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与济南中中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盈升房地产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济南成立,注册资本金3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2,800万元,持有76%权益。竞得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TDGP03R0103地块位于市中区南北康片区省道103线以西,土地出让面积45,314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52,147万元,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地上容积率≤2.1且≥1.0,地下容积率≤1.2。

2020TDGP03R0104地块位于市中区南北康片区省道103线以西,土地出让面积24,150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33,327万元,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地上容积率≤2.5且≥1.5,地下容积率≤1.4。

2020TDGP03R0105地块位于市中区南北康片区省道103线以西,土地出让面积30,063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44,607万元,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地上容积率≤2.7且≥1.5,地下容积率≤1.5。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上风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电象山1#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单位: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CEZB200204676

中标产品:220kV、35kV海底电缆

中标金额:14,392.085万元人民币

象山1#海上风电场位于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东南海域,规划场址分为南北两区,北区离岸距离约14.3km,规划装机容量25万kW。工程设置1座220kV海上升压站。目前规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北区,二期建设南区,本工程为一期工程。

二、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60

物产中大关于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19-2021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和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物产中大SCP010
代码	012004111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兑付日	2021年2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2.3%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6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董事长魏海军先生及董事、总裁屈大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魏海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魏海军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魏海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魏海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法定程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屈大勇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屈大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屈大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屈大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海军先生、屈大勇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长、总裁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选举及总裁的聘任工作。

魏海军先生、屈大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向魏海军先生、屈大勇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0-044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9-11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372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225.3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土哥伦比亚波哥大西部铁路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71.5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和维保合同。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4.1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与温州市城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4.2亿元人民币的市域车辆销售合同。

4.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6.6亿元人民币的机车修理合同。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4.5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了约7.9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7.9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营业收入的16.2%。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8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0年8月1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80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7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桐昆SCP004
代码	012004129	期限	179日
起息日	2020年11月27日	兑付日	2021年5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2.8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家	合规申购金额	3亿
最高申购价位	2.88%	最低申购价位	2.88%
有效申购家数	1家	有效申购金额	3亿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0-08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中昌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补充说明。公司已于前期发布《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目前因部分问题涉及的细节事项需公司进一步核实确认,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于5个交易日内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预计与参股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的核准,公司2017年7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发行价为29.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018,90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581,094.34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8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1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37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95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60,5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5,53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629,245.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370,754.72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18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IPO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尚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3,717.63
2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3,327.51	20,000.00	883.86
3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6,400.00
合计		62,827.51	59,500.00	11,001.49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5810518816	人民币	活期	31,025,877.3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64500411	人民币	活期	28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9090078801300001489	人民币	活期	100,027,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16215	人民币	活期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222704100142	人民币	活期	187,725,398.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7184	人民币	活期	191,298,120.94
合计				510,356,896.66

注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9550880008964500411)账户余额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9550880222704100142)包含尚未置换的募集资金37,176,324.11元。

注2:因“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简称“洛阳新星”),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387,780,398.36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子公司洛阳新星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955088022270410014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73010122001957184)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2020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产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全资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江萤矿”)的100%股权以人民币9,500万元转让给金鑫矿产品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绵江萤矿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0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全资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金鑫矿产品公司,参考绵江萤矿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确定为人民币9,5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对现有业务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股权交易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艳飞

(5)注册地址: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云龙村

(6)营业期限:2004年12月10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萤石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刘艳飞持股70%,张裕生持股30%

2、交易对方金鑫矿产品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 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5,406,084.30	7,421,188.05
净资产	-1,338,618.75	-3,315,341.37
负债	6,744,703.05	10,736,529.42
科目 \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2,929,581.25	5,289,112.73
净利润	502,966.61	-1,976,722.6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绵江萤矿的100%股权,绵江萤矿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勇

(5)注册地址: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深塘村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1566275265R

(8)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1日

(7)经营范围:萤石开采、加工、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绵江萤矿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 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91,542,293.49	93,819,187.75
净资产	70,743,871.02	74,811,345.94
负债	20,798,422.47	19,007,841.81
科目 \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59,933,950.50	24,013,931.23
净利润	12,148,174.76	4,299,016.72

注: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出让所涉及的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3-0140号)。本次评估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绵江萤矿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值9,381.92万元,评估值11,159.00万元,评估增值1,777.08万元,增值率18.94%;负债总额账面值1,900.78万元,评估值1,900.78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481.13万元,评估值9,258.21万元,评估增值1,777.08万元,增值率23.7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以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07.48	3,141.01	133.53	4.44
2	非流动资产	6,374.44	8,017.98	1,643.54	25.78
	其中:固定资产	4,654.41	4,914.81	260.40	5.59
	无形资产	1,682.97	3,066.12	1,383.15	8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1	33.31		
3	资产合计	9,381.92	11,159.00	1,777.08	18.94
4	流动负债	1,892.49	1,892.49	-	-
5	非流动负债	8.29	8.29		
6	负债合计	1,900.78	1,900.78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81.13	9,258.21	1,777.08	23.75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258.21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双方参考绵江萤矿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协商后确认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9,5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绵江萤矿100%股权,乙方同意受让。

2、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1)参考绵江萤矿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确定为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950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①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4850万元)。

②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分5年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4650万元),即2021年度至2024年度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650万元。若绵江萤矿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修建铁路等原因支付的补偿款,则自收到补偿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提前全部付清。

为了确保剩余股权转让款